

移民專頁

持綠卡用社福將被逐？ 有需求者建議保持



律師手記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現在，政府禁止綠卡持有人申請政府福利。這些福利包括收入補助、貧困家庭臨時援助、糧食券、州兒童健保保險，以及包括用於長期護理的醫療補助等公共援助，如養

老院或精神病院。2018年10月10日制定的法案「不准有拿公共福利傾向的人入境」的法條中，也包括了醫療保險D和低收入補貼，住房選擇優惠券計畫，第八章分項目的租房費援助和公共住房。

根據路透社2019年5月3日的報導，川普政府還準備起草一項法規，以驅逐在入境後五年內使用政府補

助的綠卡持有人。路透社還稱，公共福利還包括補救收入、糧食券、住房券、許多醫療補助福利和貧困家庭臨時援助。在2018年10月10日制定的法案在60天內收到了超過21萬條評論。然而，評論的數量並不能阻止法案的成立，儘管政府可預期接到很多法院的訴訟。

現在最明智的做法是什麼？我們

建議如果真正有需求，可以保持福利。但你如果認為福利是美國政府「白送的」，你就應趕緊退出福利項目。一旦制定的法案立案後，會給福利受益人60天的時間來退出公共福利項目。此外，將身分調整為永久居民或在境外申請移民簽證的人，不會因在新法案生效前拿過福利而受到處罰。我們可以假設，若此法案生效後，也會給綠卡持有人60天時間來退出福利項目。

凍結孩子年齡 達優先日期以A表為準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申請我的姊姊移民，屬美國公民申請兄弟姊妹類別，優先日期為2006年3月31日。排期剛到，她和她的丈夫收到通知到美國領事館面試，但面試通知中沒包括他們的女兒。她女兒出生於1995年1月2日，今年24歲。我們知道，I-130申請待審的時間可不算在她的年齡裡。申請於2009年4月15日獲批准。查看簽證公告，我們的優先日期是在2019年1月的遞交排期表日期前達成的。我們請了一位顧問，告訴我們孩子應能移民，結果卻是如此，你可解釋嗎？

答：

不幸的是，國務院和移民局決定停止計算並凍結孩子的年齡，是只在最後批准日期表（A表）達到優先日期時，而不是以遞交排期表的日期（B表）。你的顧問查看的是B表而非A表，A表僅在2019年6月1日對您姊姊的優先日期開放。您姑

姊的女兒在2019年6月1日超過21歲的3年149天。她的I-130申請在英國移民局處理時間為3年加103天。因此，在兒童身分保護法計算下，她至年滿21歲46天後才排到優先日期，所以她無法與父母一起移民。如果沒有其他方式來到美國，她的父母可以先移民到美國，然後以永久居民的身份立即為他們的女兒申請F-2B類別的移民申請，這類移民目前排期時間約為6年。

結婚綠卡被拒 若可解釋應該上訴

讀者問：

我和丈夫在律師陪同下去移民局做結婚面談，但被拒了，因為移民官員挑了一些我和丈夫都記不清的小事，我們認為這個結果很不公平。如果果上訴，我們贏的機率有多大？

答：

一般情況下，陪同律師會記下面談中所有的問題以及你們的答案，並評估你們答案不一致的地方的影響。一位在長期負責婚姻面談的科長曾在移民律師會議上表示，連他

都很難批准他手下官員的婚姻面談。若你的律師認為你們答案中的異議可解釋，你則應上訴。

移民局 據最後批准的申請為準

讀者問：

我的OPT身分截至2019年7月30日。我的公司為我申請了H-1B，有幸被抽中了，但我不確定它會否被批准。我也想拿一個更高學位，並想轉到F-1簽證。這會有什麼對H-1B的批准有何影響？會撤銷H-1B身分嗎？

答：

你不用為了更高學位向移民局申請任何身分，因為你的OPT實習身分已是F-1身分。移民局根據最後批准的申請為準的原則，如果你的H-1B最後被批准，那麼你的F-1身分會自動轉成H-1B身分。

勞工綠卡批准率 遠高於政治庇護

讀者問：

我是以H-4簽證從中國來美國的，我的妻子現在是H-1B身分，公司正

在申請她。但律師說，因為中國的簽證配額問題，她可能需要等3到5年的時間，所以我正在考慮申請政治庇護。1989年6月那年我10歲，一輛軍用卡車在天安門廣場附近壓過我的腿。我應該做政治庇護還是讓我的妻子做勞工綠卡？

答：

如果你妻子的公司有能力為她申請綠卡，她則應通過公司來申請綠卡。申請勞工綠卡被批准的概率要大大高於申請政治庇護的批准率。我懷疑，根據你所描述的遭遇，你的庇護案件會通過，因為你10歲時在天安門廣場時非主要抗議者。

如果你是H-4身分，你不能工作，除非你妻子申請I-140特殊人才移民被批准，或在你妻子H-1B有效的六年內，她有資格申請I-140職業移民。想盡快工作，你可嘗試申請H-1B，若條件符合且有贊助的公司（有限額的公司明年4月才能申請，無限額的公司任何時間都可以申請）。你也能調整到F-1學生身分，以此身分你可以在學校兼職，或申請CPT、OPT。■